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1月6日开市时复牌。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2月2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会议于2014年1月3日上午10: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由董事长陈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全文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召开股东大会。

2、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召集股东大会。

3、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以下事宜：

(1) 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办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

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召集股东大会。

鉴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程序另行召集召开。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4日